

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暨擬定石岡水壩
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

公開展覽說明（石岡場次）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堂

參、主席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股長碩怡 記錄：張聰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說明及簡報（略）

陸、參加人員詢問及意見表達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石岡里陸里長

- （一）本次通盤檢討距離前次已過10年，年限過長，建議未來應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，每3~5年即檢討一次。
- （二）石岡里劃設很多公園、綠地、道路用地多年但都尚未開闢，影響地方發展，建議應確實安排開闢時程，若無使用計畫應將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為住宅區，還地於民。
- （三）主計畫5案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，亦應儘速徵收開闢，避免再次變更後仍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且應有利於地方發展。
- （四）食水崙溪目前已有部分施作防汛道路工程，部分尚未有施作計畫，建議依87水災前所劃設之河道，將河道還予農民。
- （五）建議將水二用地附近之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，以利石岡地區整體發展。

二、郭先生

- （一）之前已有提送陳情建議書，建議將久未徵收剩餘未開闢之綠七用地（東豐綠廊）變更為農業區，不得買賣影響所有權人權益。

- (二) 新廣興段 112 地號現況為 3 米道路，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。
- (三) 劃設優良農地的依據為何？現況多處農地水溝不通，何以認定為優良農地？建議應變更為住宅區吸引人口進駐，才有利石岡區整體發展。
- (四) 東勢－豐原快速道路目前劃設路段需開鑿山洞、徵收多處私有土地，建議以原先研擬之大甲溪河堤共構方式劃設，降低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(五) 石岡區空氣品質良好，如日前市區較嚴重之 pm2.5 問題，石岡區較無影響，建議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，以利市區居民至石岡區置產並提升整體發展。

三、劉先生

- (一) 部分台 3 道路用地已供通行但迄今久未徵收，應儘速辦理徵收；其他未徵收開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道路用地，若無開闢計畫，建議予以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，以利土地所有權人實際使用。
- (二) 土地若有檢討變更，必須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(三) 當初水二用地為配合大臺中用水需求，故將土地賣給自來水公司，建議自來水公司應儘速開闢以符實際使用需求。

柒、會議照片



會議簽到



主席說明



規劃單位簡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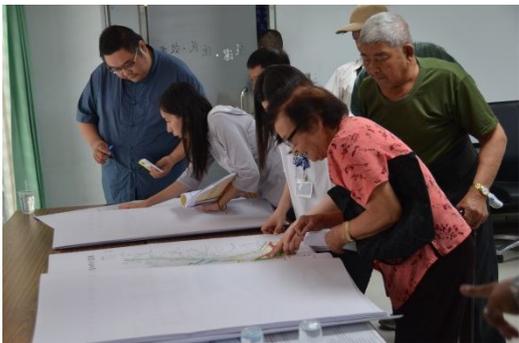
參加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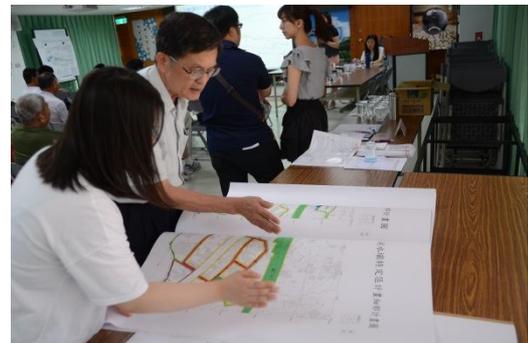
意見表達



意見表達



計畫書圖閱覽及詢問



計畫書圖閱覽及詢問

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暨擬定石岡水壩
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

公開展覽說明（東勢場次）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東勢區公所5樓禮堂

參、主席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股長碩怡 記錄：張聰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說明及簡報（略）

陸、參加人員詢問及意見表達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謝先生

- （一）細計變1案編號5之人行步道用地為無尾巷，沒有必要變更為道路用地。
- （二）有些外地人因慕名自行車道而搬來石岡居住，建議石岡自行車道應整體規劃發揮其效用，應強調自行車道、車站、公園與社區的結合，尤其是0蛋車站周邊商業區及自行車道周邊支援服務之發展。
- （三）水二用地旁現況為私人租賃自行車業，應鼓勵該處土地合法化，以提升整體旅遊環境。

二、埤頭里林里長

- （一）計畫區劃設為水質水量保護區，土地皆有禁限建之限制，但回饋金發放範圍僅為石岡水壩壩頂之右側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甚鉅，建議解除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限制。
- （二）針對埤頭里、泰興里、茂興里、興隆里有專款專用之建設金260萬元，但該費用須經議會審議，其確實為專款專用還須經議會審議非常不合理。
- （三）建議公一予以解編，該土地坡度過大不適合作為公園用地，已有提送人民陳情建議書。

(四) 關於東勢都市計畫部分，有關夜間堤防近 14 公頃之綠地用地，建議在此地提升農業產銷面，設置農業展售中心、加工廠、包裝場、推廣農業技術、設立家政教室等。

(五) 石岡水壩特定區之優勢及劣勢為何？

柒、會議照片



主席說明



規劃單位簡報



參加人員



意見表達



計畫書圖閱覽及詢問



計畫書圖閱覽及詢問